



致i100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2頁至第79頁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了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有關編製財務報告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足夠程度。按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 貴集團業務於年內錄得虧損及負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21,000港元。於結算日後， 貴集團自一間新控股公司取得30,270,000港元之貸款。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 貴集團長遠能否錄得盈利及正現金營運，以及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來自一間新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能否持續而定。本核數師認為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合適之估計及披露，且並無就此方面作出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